**招标项目需求**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规 定** |
| 1 | 联合体投标 | 见《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部分的相关内容 |
| 2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 |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不允许 |
| 4 | 投标文件的投递 | 本项目实行网下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纸质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文件1份（WORD和PDF格式电子文档各1份）电子文档要求U盘，PDF格式有签字盖章，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密封提交，所有应答文件应于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规定的地址。 |
| 5 | 履约保证金 | \_\_\_\_\_万元或合同金额的\_\_\_\_\_%，缴纳方式： |
| 6 | 中标服务费 |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的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公布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低于人民币陆仟元的，按陆仟元计取。 |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二、实质性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具体内容 |
| 1 | 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的要求。 |
| 2 |  |
| …… |  |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三、项目概况**

（一）预算金额: 人民币陆拾玖万壹仟玖佰元整（691,900.00），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陆拾玖万壹仟玖佰元整（691,900.00）

（二）项目概况:

在全球应对气候变化的大背景下，国际上已有超过30个国家和地区宣布了碳中和目标愿景。企业的生产经营行为是温室气体排放的重要来源，越来越多企业宣布了碳中和目标与承诺，并对其供应链实行碳目标管理。目前，我国部分企业宣布启动碳中和规划，但仅个别企业设定了明确的碳中和目标，多数企业缺乏科学制定碳中和目标的相关指导。同时，由于缺乏统一的标准，企业碳中和目标的科学性与合理性也难以评估。

企业碳中和是带动全供应链全行业碳中和的突破口。科学制定企业的碳中和目标，是企业实施低碳管理的第一步，是企业长期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的坚实基础，为企业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提供清晰指导。通过制定企业碳中和目标设定指南及工具，引导企业科学制定碳中和目标，明确企业碳中和目标设定的方法和路径，同时将典型企业碳目标设定以经验总结等方式进行推广，可以引导激励更多企业科学推进碳中和工作，对于深圳市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开展具有重要意义。

**四、项目技术要求**

1、服务内容：

为指导企业规范设定碳中和目标规划、评估企业碳目标的科学性及其与国家碳中和目标的一致性，本项目充分借鉴国际企业碳目标设定及合理性评价相关工作经验，调研国内代表性行业企业应对气候变化现状能力和碳目标设定问题点，制定《企业碳目标设定指南》、企业碳目标设定工具及《企业碳目标设定合理性评价指南》，在此基础上，通过试点、培训等成果应用，推动我市企业绿色低碳发展。主要内容包括：

（1）国内外碳目标设定及合理性评价方法对标

全面梳理国际企业碳目标设定及合理性评价的相关标准指南，同时，剖析跨国企业碳目标设定及推行的成功案例，深入研究碳目标设定的标准化步骤、范围以及执行方法，目标合理性评价的执行程序、评价指标以及特定要求，为指南编制提供重要的技术理论依据。

（2）国内企业碳目标设定现状及需求调研

调研国内企业，尤其聚焦现阶段碳目标设定需求较为旺盛的制造业、互联网、金融等行业代表性企业的应对气候变化的现状能力和碳目标设定问题点。在对标国际碳目标设定评价经验的基础上，从实操角度出发，识别国内企业碳目标设定和评价特点、融合国际可行性的方法和工具。

（3）企业碳目标设定指南及工具研制

制定企业碳目标设定指南及工具，从碳目标设定方法、相关影响因素识别、目标设定范围确定、排放量的核算及预测、企业内部支持以及宣传跟踪等方面提出标准化的流程、要求及执行工具，支撑企业规范化开展碳目标设定。

（4）企业碳目标设定合理性评价指南研制

综合国际标准及国内应对气候变化总体要求，制定企业碳目标设定合理性评价标准，尤其从目标设定范围、设定限值、目标力度、方法有效性、减排和碳抵消合理性、相关方参与等方面设定评价指标，制定清晰的合理性评价内容与要求。

（5）碳目标指南应用推广

选取2-4家典型企业进行碳目标合理性评估验证试点，总结形成我市企业碳目标设定示范案例。组织召开企业碳目标科学设定宣贯培训会，结合试点案例，重点解读碳目标设定指南和工具的应用方法以及碳目标设定合理性评价指南的评价要求，以点带面向全市企业推广碳目标的实践经验。

2、技术要求

（1）充分研究国际相关动态，保障碳目标设定指南与国际接轨，突出体现碳目标设定指南的先进性；

（2）研制的企业碳目标设定指南及工具、企业碳目标设定合理性评价指南需贴合深圳实际，符合国家及深圳市碳达峰、碳中和相关规划；

（3）在实践中完善碳目标设定指南及工具，评估企业碳目标设定的合理性，体现碳目标设定指南的科学性和适用性；

（4）组织召开成果宣贯培训会，加强碳目标设定指南及合理性评价的应用推广。

3、提交工作成果：

（1）企业碳目标设定指南及应用项目报告

（2）《企业碳目标设定指南》及编制说明1份；

（3）企业碳目标设定工具1个；

（4）《企业碳目标设定合理性评价指南》及编制说明1份。

**五、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2个月内

（二）项目进度安排：中标方需按照采购方的招标技术及时间要求，安排项目进度，完成目标任务。

（三）付款方式：财政性付款，分两次支付：合同生效后15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额的59.9%款项；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40.1%款项。

（四）验收要求：主要项目成果及各项专题服务需获得采购单位认可，并通过专家评审。

（五）培训要求：中标方需组织所有参与此项研究的人员进行项目技术培训，确保参与人员能满足相关工作技术要求，保证高质量完成任务。

（六）售后服务要求：售后服务期为6个月，在售后服务期限内提供数据更新、相关咨询、协调和项目审查等技术支持。

（七）成果资料归属：1、所有提交给采购方的咨询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报告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咨询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采购方的财产，中标方在提交给采购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2、中标方未经采购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咨询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3、合同履行完毕，未经采购方的书面同意，中标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六、投标报价**

1.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691,900元(大写：陆拾玖万壹仟玖佰元整)。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本项目费用具体包括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的所有工作量、研究调研、后续服务、税费等的全部费用和一切明示和暗示的风险、义务、责任等本项目需求涉及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

3.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供应商必须做出报价合理性说明（格式自定），证明低价不会影响产品及服务的质量或者导致不能诚信履约，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①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未对报低价的原因做出合理说明的，评委会有权认定为该报价低于成本价并按投标无效处理。

②供应商的报价说明是否合理，由评委会判定，如评委会认为该报价低于成本价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③如该报价成为中标价格，该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

4.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5.除非代理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不得申请额外支付；

6.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